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3282024071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发证日期

2024年7月



建设单位	唐河县益湖实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唐河县益湖实业有限公司科技园项目		
建设地址	唐河县盛居路与唐飞路交叉口		
建设规模	32412.6m ²		
合同工期	365天	合同价格	175.08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/河南中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全长水/魏国安
设计单位	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耿宜鹏
施工单位	河南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赵晓东
监理单位	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王世果
工程总承包单位	无	项目经理	无

备注
1. 多合一施工许可(含质量监督手续,注册号:2024071018;安全备案手续,注册号:唐住建安备(2024)第07018号)。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,在有效期内有效。
- 本证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本证进行监督检查,逾期不办理延期或变更手续,本证有效期满自动失效,时间超过六个月,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有权收回本证,逾期不办理延期或变更手续,本证有效期满自动失效,时间超过六个月,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有权收回本证。
- 本证自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建设,逾期不办理延期或变更手续,本证有效期满自动失效,时间超过六个月,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有权收回本证。
- 本证有效期满前,建设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办理延期或变更手续。
- 本证有效期满前,建设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办理延期或变更手续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,属违法建设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